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9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鄧智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陳康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定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